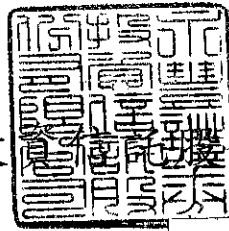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受文者：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6日  
發文字號：永豐投信業務處字第1110000040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名稱變更已獲核准，請查照。

說明：

一、本公司經理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已於111年6月20日獲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金管證投字第1110343166號函)將本基金的中文名稱變更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資於高風險非投資等級債券基金且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變更後的新名稱預計於111年8月15日起正式生效，自當日起投資人如欲進行本基金之申購、贖回、轉換等交易均需以新名稱為之。

二、請轉知貴公司相關單位知悉。



正本：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台北富邦商業銀行投資商品處、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市第二信用合作社、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

裝  
訂  
線



銀行理財商品部、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兆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國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大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台新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好好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丹尼爾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巴黎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總經理 濮樂偉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受文者：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110343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1UL04056\_1\_20155641928.pdf、111UL04056\_2\_20155641928.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經理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變更名稱暨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及公開說明書一案，同意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公司111年5月10日永豐投信總經理辦公室字第1110000035號函及111年6月14日電子郵件補充資料辦理。
- 二、貴公司經理之「永豐新興高收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名稱變更為「永豐新興市場及非投資等級雙債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 三、請於本會同意旨揭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封面顯著標明基金原名，並於該基金公開說明書內容、銷售文件、廣告及依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規定應通知或公告之事項中揭露其更名情形。
- 四、請將旨揭基金修正後之信託契約，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78條規定於2日內辦理公告。
- 五、請依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募集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公開說明書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25條及本會93年11月11日金管證四字



第 0930005499號令規定，於本會同意函送達之日起3日內將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六、請副本收受者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於本會核准基金變更名稱1年內，於網站及各項統計資料加註基金原名稱。

七、檢附旨揭基金同意修正之基金名稱、基金專戶名稱及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條文如附件。

正本：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思寬女士)

副本：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呂桔誠先生)

2022/06/20  
交18:30 45章



裝

訂

線

